

書名 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八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7
編號 B38617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7](#)

[漢籍善本文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比較彙案續編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一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犯

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章程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

帶榮身如四等職銜台吉額外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

緩入於常犯冊內進

呈等因奏准在案

春霖查本部奏定章程身登仕版現食俸祿者以官犯論其有職無任並非食俸之員有犯死

罪俱入常犯冊內此起衅起疑賊毆非預糾金刃三傷均由抵禦並有被抓急情鬪情尙不爲重至該犯雖係保舉于總惟尙未收標核與現有職任食俸應以官犯論者不全檢



王泳桂

查例載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等

語此起死者圖姦伊子媳未成係屬罪人定數案時仍照謀殺本律問擬自係因事經勸息日後因他事觸忿憶及已非登時是以從嚴辦理惟雖因醜事暫行隱忍而懷忿未忘行兇時仍因此忿激正與例內事後殺死之文相符死者聲言放火燒人房屋該犯因在伊家浮住慮恐受累亦屬義不容已與捕獲姦夫因他故致斃在姦犯無罪可加在兇犯無義忿可言應仍以謀故論者不全若竟將該犯照尋常謀殺辦理固屬情輕法重卽予聲敘免句而該犯年已逾七瘦斃固屬可憫溯查謀故殺案犯寔在情輕者咸豐八年

年直隸賈春廊有彙奏改緩成案可否
仿照歸于彙奏改緩之處謹記候核

奏彙改緩

光緒四年
河南五本

光緒四年
河南土木

陶杜妃故殺例寔惟死者恐嚇得錢律應計贓准竊
盜加等論係屬罪人定案時因該犯非被訛者
之人不得不照故殺問擬秋審衡情被訛者
既係伊小功服叔又係雇主且值外出死者
卽向伊攬擾圖賴義難膜視至死者徹夜毒
罵其忿激亦不容已可否將可原情節于黏
簽妥爲聲敘以冀邀

史筆花恩免句之處謹記候核
謀殺例寔惟該犯將本金交死者一手經管
賠賺其所自知旣有總帳流水可憑乃不于

照實

該犯抽本時當衆筭明又不婉言商勸輒當
衆辱罵該犯豈得不疑爲恃强措留有心詐
騙况帳簿于初訊時並未調查該鋪管帳之
孫守輒亦未傳訊迨經部駁始添出此等情
節其是否原來帳簿亦未可知因該犯等合
夥時並無合同中保無可究詰不得不據以
定案將該犯照謀殺問擬恭逢

恩詔不

准援免秋審衡情罪疑惟輕似應將死者跡
近詐騙該犯懷疑有因于黏簽聲
敘以冀邀

恩免句謹記候核

照實

謀殺例實惟死者欲邀該犯種地卻云因貧
邀人種地豈貧者事言明先扣地租卻無定
數是盡將瓜錢扣留亦不足完地租豈非預
留狡賴地步顯係需人幫工不欲出錢文飯
殺

光緒四年
山東土木

陳沅岱

食因見該犯老實可欺作此局騙卽如原題謂係轉念及此然已將該犯名分錢文侵吞昧賴並恃強毆打亦屬罪人定案時因係騙人工力與騙人錢物者有間不照擅殺問擬秋審衡情貧民自食其力工力被騙卽錢亦被騙半歲勤動一文無獲全家數口何以堪此若與尋常謀殺一律辦理似乎情輕法重可否將可原情節于黏簽聲敘以冀邀恩免句之處

謹記候核

故殺擬斬事犯雖在其查辦惟原題未將漏應否奏明以便于案未添敘之處謹記候核

恩詔以前應不准恩詔聲敘究屬疏

照實
聲敘

光緒五年
福建三本

王仔芹

改嫁定案時因伊嗣母情願不得照擅殺問擬秋審衡情孀婦之子旣壯卽本婦愿嫁必應通知其子乃不俟其子回歸潦草作媒得受謝禮原題已聲明本有不合是死者不得不爲無罪該犯起意致死確由痛母情切所致與細故逞忿者有間似應將可原情節于黃冊黏簽聲敘以冀邀

恩免句記候核

照實
聲敘

光緒五年
山西二本

劉春陽

故殺例寔之案非情節大有可原不能聲敘邀恩此起乘死者睡熟刀砍多傷且有顯然易見雖死者生前誣竊死越三日似難料不能生亦卽歇手之言是志在斃命已屬

光緒五年
山西六本

白元旦

謀殺例寔之案非情節大有可原不能聲敘邀恩此起乘死者睡熟刀砍多傷且有顯然易見雖死者生前誣竊死越三日似難料不能生亦卽歇手之言是志在斃命已屬

率行聲敘

照實

光緒五年
直隸七本

張一茂

死者藉端滋擾迹近棍徒惟案係故殺例應入實其可原情節只應於黃冊內聲敘以冀邀恩免

光緒五年
熱河續

鶴

即書寫死者隨同其母賴婚情近罪人該犯挾嫌將其謀殺與尋常謀殺有間迭奉恩旨

光緒六年
四川七本

余長娃

故殺例寔惟死者賣休其妻情近罪人該犯誼屬至親聞知向斥不服將其致斃係屬義

忿所激雖死者係因貧無度與妻商允嫁賣較尋常强行休賣不同而該犯之情切天倫究無一致其可原情節似可于黃冊出語安爲聲敘以冀邀恩免句仍記候核

句謹記候核

照實

光緒七年
奉天八本

王鸞荃

死者捏欠訛詐情近罪人在尋常故殺案內或可酌量聲敘惟該犯亦係聽糾賭匪其被死者訛索亦咎由自取似未便曲爲聲敘致與尋常故殺情近棍徒之案無所區別仍記候核

照實

光緒九年
直隸

渠氏

查致斃總尊本不歸服制冊從前成案間有因謀殺情輕由立決改監候者亦酌入服制

冊辦理此起聽從謀斃夫大功兄在門殺中
係應以凡論之人較本宗總麻卑幼謀死尊
長者微覺有間惟謀殺既與總麻卑幼同論
定案因係死者自願畢命該氏被逼勉從隨
本聲請由立決改爲監候秋讞衡情似應歸
入服制冊俾與致斃期功情輕各案同得邀
恩免句將來二次情實後亦得一律歸入緩決以昭平允謹記候核

謹按此起聽從謀斃夫大功兄由立決改監候例應入

實是以照實惟死者自願畢命該氏被逼聽從加功衡情不無可原似應將該氏歸彙奏酌入緩決辦理仍候

堂定

照實歸彙奏酌緩

光緒九年
四川

胡登杜

故殺例應入實如畔起疑姦確有證據者究
與尋常故殺不同秋審向有聲敘免句成案
此起該犯僅止見死者與伊妻同坐語言輒
即疑有姦私寵向盤詰係屬一面之詞以外
別無證據該犯逞忿故殺並伊妻二命情節
太慘未便曲爲原宥檢查同治十三年直隸
省蔣灝庭並光緒三年本省王恆之大一起
均與此起情事相同外實照實在案似應一
體辦理仍

記候核

照實

謀故殺行竊無服族人定案仍照本律問擬
者秋審亦有酌緩成案此起死者行竊族人
羊隻該犯係其雇工獲贓給主死遂挾仇欲
將該犯致死洩忿該犯因此起意謀殺金刃殺

傷多且重情殊兇忍且親屬相盜事已寢息
與因捕毆斃者不同卽不得照擅殺科斷述
其審謀詭秘已無庸曲爲之原謹記候核

照實不聲

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蓄同按按並
止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有因被父
母家長嚇逼按毆或先代爲求饒及死者係姦淫
並應死罪酌入緩決者近則一概入實如死者自願畢

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謀殺應抵正兇等項尙可酌入緩決

謀殺加功例實惟死者屢向該犯並造意之
犯誣竊訛詐定案時不照擅殺問擬已屬從
嚴秋審衝情死者究係訛詐罪人且造意之
犯業經病故命有一抵似應子黃冊聲敘

河南十本

高

以冀邀

恩

照實

光緒七年
河南續本
光緒八年奉天十四本

陳鳳池

謀殺加功業因尙無因姦挾嫌情事題明入緩未便再准留養

圖娶大功服弟之妻聽從謀斃其命下手加功定案既照凡人間擬自難不實是以照實

光緒八年直隸十本

李潮杜

聽從姦匪謀斃本夫下手加功例實恭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茲據該省外尾聲稱該犯並無挾嫌貪賄情節可否酌入緩決等語查該犯明知封四得兄妹通姦輒聽從謀殺下手加功卽與因姦無異仍因照例入實該省所稱酌入緩決之處應毋庸議謹記恭

照實

光緒九年安徽

曾咬

謹按此起謀殺加功例應入實惟係聽從其姑致斃不孝之媳與謀殺平人不同且被逼

勉從可於黃冊內聲敘以冀

照實

光緒九年雲南

唐鉅潰

死者自願畢命聽從加功秋審向有緩案此起該犯先將死者姦拐同逃嗣聞其父查訪死者慮恐被獲到官問罪起意服毒自盡該犯聽從代爲買藥雖與尋常謀命加功不同

惟死係因姦買藥由於畏累似未便率行議緩仍記候核查此起該犯姦拐死者同逃因死者慮父尋獲起意自盡輒畏累代爲買藥致令服毒斃命情殊淫惡定案既照謀

殺加功定擬自難
不實是以改實

改會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鬥誤殺俱入
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
如被死者追逐揙動火機之類亦可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本部議覆御史嵩
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罪可原之案于黃冊出語聲敘惟無心點放照門殺定擬
者入緩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緩
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光緒四年
直隸六本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二

火器殺人

在此例此起因該犯見死者擲磚舉鎗抵撥震動火機與栽跌誤碰不同未便聲敘應照入

例入

照實

光緒五年
廣東四本

梁灝忠

故殺小功卑幼之案如訊無圖詐圖賴別情秋審均可入緩此起火器致斃小功弟例以故殺論惟死者私砍松枝追向斥阻輒先擲毆實屬理曲犯尊該犯將其銃傷致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五年
四川七本

涂善甚

火器殺人以故殺論道光初年成案係比照湯火傷保辜至道光五年秋審河南支大秋鎗傷蘇驥仔越三十日身死案內奏明嗣後鎗統殺人悉照故殺入實止于黃冊酌

量聲敘不得以死在湯火傷限外聲請減等
將支大秋擬實奉旨句決道光二十一
年福建黃速客一案越七十二日身死二十一
七年安徽陳祥雲係越五十二日身死咸豐
五年貴州句蠻仔係越五十日身死八年福
建繆佛送係越四十四日身死均于黃冊
出語聲敘蒙恩免句是火器殺人雖不
照湯火傷保辜至黃冊應否聲敘仍應以湯
火傷正餘限爲斷此起鎗傷人並未破骨
越三十二日身死係在湯火傷餘限內正限
外似應擬入情實仍仿照成案于黃冊內
酌量聲敘以冀邀恩免句謹記候核

照實

光緒五年
湖留

光緒六年
奉天一本

陳遠照

火器殺人以故殺論例應入實如無心點放
者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該犯因死者拾石向
毆背鎗逃走死者尾追該犯被石絆跌振動
火機以致死者轟斃定案時因非有心施放
仍照門殺定擬自可酌緩惟究係火
器殺人之案未便再予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徐榮第 火器殺人例實惟該犯地畝係由王姓價典
並不知係死者原業檢查原揭據屍母供稱
地係道光年間伊家典給劉姓劉姓轉典王
姓亦不知該犯何時向王姓典夫迨該犯令
工人在地運土死者攔阻不允並將車馬奪
去該犯尋獲詢問死者復不容分辯持槍斧
截致該犯情急鎗斃詳核案情事隔多年典
業已更數姓定案時以死者究係原主不照
搶奪科斷而該犯情出不知疑搶確屬有因
若竟與尋常火器殺人概擬實抵未免情輕
法重其可原情節可否于 黃冊聲敘

季遵銳

火器致斃行竊族人向以格子親屬相盜之
律仍照故殺問擬者秋審俱于 黃冊內聲
敘以冀邀 恩免句此起死者因年荒難
度砍伐公共祖塋旁邊小樹兩株按例罪止
不應該犯將其用鎗轟斃似未便與尋常火
器致斃行竊族人之案一例聲敘仍記候核

光緒六年
山東十四本

光緒七年
四川三本

周長痔 火器殺人例實惟該犯救父情切似可做
照成案于 黃冊內聲敘免句記候核

光緒七年
四川三本

高開舉 火器殺人例實惟死者于爭佔地界控州斷明後復拔棄伊業內葫豆將伊兄迭砍致傷若照棄毀人稼穡計贓准竊盜論加拒捕罪二等死者係屬罪人定案時因棄毀無幾不得照擅殺科斷係屬從嚴秋審衡情似應將可原情節于 黃冊內聲敘以冀邀

免句仍

記候核

光緒七年
奉天八本

王兆付 用鎗抵格致震動火機斃命之案秋審向俱入賞此起歷逢 恩旨 恩詔不准減

照實

光緒八年
廣西一本

潘達庸

死者將祭田租穀延不交出迨該犯索討輒用杆向截不得爲非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確因被迫情急所致與挾嫌逞忿慘殺者有間似尙可寬其

免似未便再爲

聲敘仍記候核

光緒八年
直隸十五本

喬松樹

火器斃命例實惟死者先將人殺死嚇禁鄉約不敢報官嗣又阻撓編查保甲糾衆將官差員弁逐回藐法已極迨脫逃潛回聞至復糾該犯拒捕不允輒持刀嚇逼更屬兇橫該犯將其鎗斃死者之前犯命案責本不在應捕死者之糾伊抗官情實近乎擅殺秋審衡

照緩

一線仍記候核

情似應與尋常火器殺人之案稍示區別可
否於 黃冊內妥爲聲敘之處謹記候核

照實 敘聲

張涿才 火器致斃小功卑幼情節較慘姑以死者賴
伊借物不還因該犯理論輒即用槍撲扎實屬理由逞兇犯尊該犯殺固有心究與挾嫌逞忿慘殺有間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熟河三本
直隸

趙幗葬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該犯係屬原謀本罪
於淌流定案時因死者被餘人同時點於鳥槍擊傷致斃未能究出擬抵之人將該犯論抵究與自用火器致斃人命者不同檢查

光緒九年
奉天

孫永昌

謹按此起死者帶人強搶貨物該犯用鎗嚇放致斃衡情不無可原業經題明酌入緩決惟係火器殺人之案應不准留養

照實敘聲

定堂

秋審比較彙案 繼編卷二

三 火器殺人

光緒九年
安徽

邢萬才火器殺人因失跌震動火機所致定案既照
門殺問擬秋審自可入緩似應不准留養記

候核

照緩不留

光緒七年
奉天十二本

光緒九年
廣東

張

銀火器

誤殺其人之妻究較旁人爲重旣經恭
恩詔題明不准援免似未便以死非

謀毆及震動火器等情

再爲聲敘

仍記候核

照實聲

李樹

查火器

誤殺旁人例應入實如係捕賊誤殺

秋審酌入緩決此起該犯在官荒地內自費

工力栽種樹株死者之弟強向分砍固與行

竊有閒究屬迹類棍徒該犯點銃抵禦將其
誤斃秋讞衡情在捕賊誤殺之案既可酌入

緩決則情近遺殺之案似亦可量爲聲敘謹

記候

堂定

照實聲



光緒七年
河南續

一男子拒姦無據審無起訛別情仍照謀故毆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照辦理

馬秀林男子供係拒姦審無起訛別情例緩惟檢查原揭死者既無生供亦並無證佐可憑祇有死者年長十歲以外一語而該犯亦正值壯年迥非無知可欺力弱易制者此其拒姦情節恐非的確定案雖照擅殺問擬似未便仍予一次減等記候核照緩

光緒五年
河南四本

一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綏監候者俱入情實
李金木

業已監斃照例戮屍外該犯係功服尊長爲
從加功情節較重惟例載圖財謀殺幼孩罪
應斬決係指平人而言不可以概尊長又稱
功服尊長圖財謀殺卑幼照平人謀殺斬候
係指爲首而言不可以概爲從定案時未援
聽從謀殺之尊長於首犯斬罪上減等例定
擬已屬從嚴辦理秋讞衡情首犯病故已屬
命有一抵該犯究係尊長圖財謀殺卑幼者
無所區別似應將可原情節詳細分晰歸於
彙奏入緩決辦理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閣奉 上諭錢寶廉奏服制命案例無

明文請飭部議專條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

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本年秋審河南省

李金木聽從圖財謀殺年甫五歲小功服姪
係照平人謀殺律問擬既經刑部改擬情實
實屬法無可貸惟念該犯係屬爲從加功例
無明文衡情定罪若照平人謀殺加功律亦
應問擬斬候入于情實李金木一犯著卽改
爲絞監候現屆旬到之期卽行處決等因欽
此

改實

光緒七年
陝西一本

曹瑛保

查圖財害命案內罪應斬絞之犯例俱入實
此起該犯聽從伊父圖財斃命雖未加功然
于李氏驚喊時輒用石毆倒情節殊兇似未
便卒行議緩記實候核

聽從伊父圖財

害命雖未加功業已殺人得財復毆
傷死者之妻情殊兇暴是以改實

改實



光緒六年
江蘇一本

施青柳

金刀一傷由右臂透過下部勘傷不輕惟衅起口角截有被拉被扯急情其先向死者堂

弟婦調姦事已寢息定案既不照拒捕問擬

秋審自可入緩記候核

調姦寢息後復

肇衅致斃本婦有服親屬金刀穿透傷重

未便以嚇截適斃等詞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光緒七年
陝西一本

李漸儀

不服句攝致斃差役復刀傷差役一人死者並無倚差滋擾情事情同拒捕似難以截止

一傷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係屬

輕罪等詞率行議緩仍記候核

照實

朱四兒

金刀三傷二致命一透內由被毆抵禦所致另傷一人係屬輕罪在凡門中尚可原緩惟

畊起搶奪已經買休之妻致斃人命情節較重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糾搶業經賣休之妻被買休人胞弟追拏刃斃其命情近拒殺捕人定案時以彼此均律應離異仍照凡門定擬免其斬梶法難再寬是以改實

改實

一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迹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仵作匿傷捏報或誣釦他人或供狡不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遭蒸檢者不同並賄買頂兇未成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門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卽門情尚輕亦應酌入情實

光緒四年
四川七本

左賓鑄

姦匪姤姦致斃姦匪金刃三傷均透內二致命另割二傷情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

光緒四年
四川二十八本

廖舜仔

獲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其事後棄屍係畏罪起見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丐匪因竊糾毆斃命復棄屍滅跡情節較重惟死者究非應捕木器僅止二傷有被毆抵禦急情事後棄屍係畏罪起見向不以之加重且一犯提禁病故命已有抵稍有可原記緩候

光緒七年
浙江三本

林木發

丐匪因向死者借宿不允共毆斃命該犯金刀頭面四傷均重至骨損三致命又拳毆三傷一致命折落牙齒三箇勘傷奇重事後復棄屍河內攫取棉被情節亦種種不好姑以

核

照緩

光緒八年
四川八本

唐泳萱

殴非預糾各傷均由抵禦其攫取衣物亦在事後定案既照用殺問擬向不加重記緩候
丐匪夤夜求宿不允共毆斃命勘傷較重事後棄屍河內轉回復攫取衣服跡類圖財難以死先向毆傷

改實

死者係該犯胞兄義子其向伊估借錢米與平空訛詐得贓者有間且亦無實在兇惡情形該犯將其故殺斃命事後割落屍頭燒骨成灰情節殊爲殘忍惟定案因該犯係其義父期親卑幼不得照殺死雇工科斷秋審衡情可否以死者屢次估借情近罪人從寬聲敘之處謹記出

恭候

堂定



一殺人免死 故卽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

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鬥殺無論情節輕重
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鬥殺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
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案係擅殺等項後犯係
鬥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
犯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並非殺人只按其後犯
情節定擬實緩十八年本部議覆御史嵩 條陳

光緒七年
直隸四本

除前後兩犯鬥殺共毆均係應緩者仍擬情實外
如前後均應可矜或先犯緩決後犯應入可矜者
俱酌議緩決若前犯可矜後犯情節係例不應矜
之案卽不得輕議緩決

馬守先

免死復犯死罪如前犯鬥殺共毆復犯擅殺
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先犯鬥殺援免後復
致斃人命雖死係行竊罪人並無應捕之責
仍照鬥殺問擬與免死復犯擅殺者不同自

難不實
記候核

照實

一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
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
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鬥略爲加嚴如理直傷
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光緒六年
奉天十三本

隆老九等

遺犯在配脫逃殺人與免死復犯不同向俱
核其本案情傷照常鬥略爲加嚴此起致斃
二命該犯隆老九郭勒萌阿各斃一命均情
急抵禦扎止一傷起衅亦不爲曲在常鬥係
必緩之案至該犯隆老九原係免死遺犯惟

業經恭逢

恩詔准其照

遣徒犯在配發管



三復殺人

不可以之加重

隆老改實郭勒照緩

萌阿照緩

光緒六年
直隸十一本

王得生

軍犯赦回復行殺人向以與免死復犯不均記緩候核同較尋常辦理畧爲加嚴此起該犯先用兇器傷人擬軍援免復致斃平人金刀六傷一致命情傷較重惟卽起索欠身迭受傷尙無兇暴情形似尙不

無可原記緩候核

李漸

因刀傷人擬徒配逃後刃斃人命一傷透內並將死者子弟刀戳致傷實屬怙惡不悛且卽起謊賒高染論理亦不爲直姑以該犯正欲逃避死者持械追趕該犯被追情急嚇戳究止一傷另傷係屬輕罪似尙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鬻鑿

軍犯在配殺人向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定擬實緩此起金刀三傷二致命另割六傷勘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損透重情且俱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核軍犯在配殺人金刀傷多

實屬怙惡不悛難以並無損透等詞爲解是以改

改實

胡蓉

先因搶奪擬遣中途脫逃復聽從持械搶奪較尋常復犯情節較重惟究無鬻同威嚇情事且定案已加重擬絞秋審似可寬其一線仍記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光緒七年
浙江一本

光緒九年
直隸

竇金詳

先因搶奪擬遣逃後復聽從持械搶奪實屬怙惡不悛惟究無鬻同威嚇重情定案時似可寬其一線仍記候核

照緩

人及放回復殺人

已從重擬絞秋審似尙可寬其一線

照緩

應與本省胡蓉一起一件候彙核

逃徒刀斃人命五傷一透內二骨微損復另
傷死者之叔情殊兇惡姑以刀係奪獲各傷
均無致命且該犯亦身迭受傷另傷向
不加重尙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山東

莊鐵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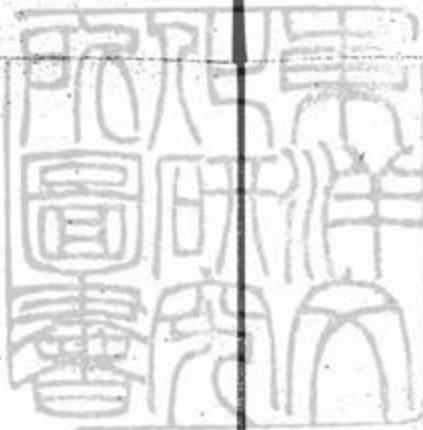
傷死者之叔情殊兇惡姑以刀係奪獲各傷
均無致命且該犯亦身迭受傷另傷向
不加重尙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光緒七年
湖三本

彭受山

刀斃兄妻五傷均在頭面致命另帶一傷深
亦抵骨竚起該犯犯罪拒傷差役死者向斥
不服刃戮立斃其命已屬兇悍迨事後差拘
復連次聚衆持械抗拒種種不法實屬藐玩
已極定案時以該犯罪無可加從
一定擬秋審似難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光緒四年
直隸留本

一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

實緩

安 旦

竊匪在押脫逃斃命鋤刃一傷骨損傷不爲輕惟死先向砍截由抵禦尙可原緩結到並

准留養

記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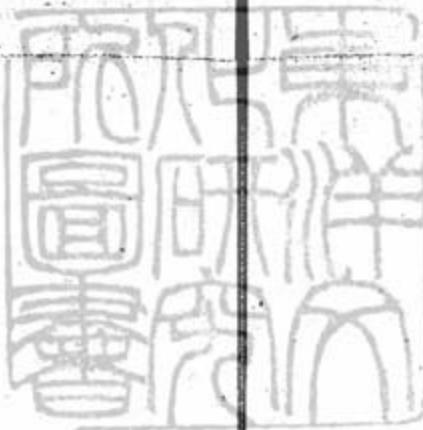
劉 大 三

因竊擬流越獄脫逃被獲擬絞減軍在押斃命與兩犯人命不同向仍核其本案情傷分別實緩此起死先向撲毆傷係他物由被扭被撞情急所致並無兇暴情狀尙可原緩記候

核

照緩

光緒六年
浙江三本



光緒六年
直隸四本

光緒八年
四川十本

一毆斃人命後或乘間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

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門情輕重分別實緩

莊白小

磚塊十傷二致命一骨損半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死者深夜將伊拖拉下炕推逐出門並向拳毆本屬不情該犯傷雖多均係他物重傷究止一處其事後乘間攫取衣物向不

加重記
緩候核

照緩

丐匪因挾死者驅逐之嫌糾衆持械登門尋衅輪毆致斃徒手近七老人該犯木器頭面五傷四肢致命一骨損事後復攫取衣物跡近圖財情傷俱重姑以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

禦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丐匪挾嫌夤夜糾毆致斃徒手近七老人木器頭面傷重事後復攬取衣物跡類圖財難以傷係他物等詞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光緒七年
奉天十一本

一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漫澆致斃者亦可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緩

決

姜得輝熱水湯傷斃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先將伊連截致傷該犯用棍抵格傷無損折其跌入鍋內非伊意料所及與有心用熱水

湯澆者不同自可原緩記候核

鄒淵城盛暑熱水湯斃人命部位接連成片情節較重惟身迭受傷澆由情急與有心澆淋者不

同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四川十五本



光緒五年
山東一本

一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衆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實若衅起理直尙無兇暴情形亦可酌

入緩決

朱石頭

原謀斃命鋸器重迭五傷一骨損一骨碎一骨斷又木器二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

係他物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被踢情急所致餘人亦有砍毆重傷尙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五年
直隸九本

段鹿兒

原謀斃命金刃六傷二致命四頭面一骨損死係徒手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砍由情急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二

毛

原謀斃

命

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六年
陝西二本

光緒七年
河南三本

王先田

原謀斃命該犯鋸器十一傷二重迭一骨斷
四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卽由死肇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意
止欲令成廢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郭長有

原謀斃命木器三傷一重迭骨損均在餘人
毆傷倒地後情傷不輕惟死者將伊議買之
妻爭買過門其理更曲該犯傷係他物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河南八本

閻進忠

原謀斃命木器六傷二致命透內情傷不輕
惟死者同伊母拾麥爭吵輒行斥罵驅逐本

光緒七年
直隸六本

王濶

屬過當該犯又係奪獲扎由抵禦各傷
均在倒地以前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原謀首先下手金刀致命一傷木器二傷復

與餘人亂毆木器三傷二重迭二骨折在倒

地以後情傷不輕惟死者因細故先將伊毆

傷亦屬強橫該犯下手三傷並無損折骨折

傷究係亂毆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尚可以罪疑惟輕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直隸三本

任繼城

犯復與餘人亂毆成傷並自行棍毆二傷一

重迭骨折毆情較兇惟卽由死肇毆非預糾

且該犯獨自所毆卽係與餘人亂毆處所罪

疑惟輕尚可原
緩仍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廣東留

光緒八年
奉天二本

秦之善

雖係原謀斃命僅止腳踢二傷並無損折起
衅亦不爲曲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

核

准留

孫知照此起該犯以原謀而兼主使巨刀五傷一骨
截落又另碰頭面致命一傷骨微損死者始
終並未還手復砍傷死者之兄成篤情傷均
重似難以衅起死者訛索該犯重傷意止欲
令成廢率行議緩仍記候核

原謀斃命

倒地後巨刀傷重復另傷其兄成篤情殊
兇很難以衅起死者等詞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光緒八年
陝西四本

王庭獻

原謀斃命兄弟三人一齊下手輪毆該犯鏟
器五傷三致命一頭面一骨損二重迷又斧

刃頭面致命一傷骨損三在倒地後勒傷較
重惟死者聘娶伊女爲媳輒因愚蠢憎嫌私
行嫁賣其理本曲該犯先毆各傷均無損折
倒後毆砍重傷意止欲令成廢且由被揪不
放所致尙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河南八本

王沃禾

原謀斃命以四毆一該犯與餘人一齊下手
金刃六傷二頭面致命削落手指一節又磚
毆頭面致命二傷一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以

死先逞兇該犯刀扎各傷均無損折未後重
傷確由死者撞頭拚命所致尙無倒後攢毆
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原謀斃命刀

物傷重難以衅起不曲餘人亦

毆有多傷等詞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光緒八年
河南八本

吳竟山

原謀斃命金刃三傷均在頭面一骨損情傷
較重惟刀係奪獲砍由抵禦未後重傷確有
被揪急情且死越旬餘

照緩

光緒八年
直隸留三本

沈馨椿

原謀斃命該犯木器四傷二頭面致命死係
徒手情傷不輕惟死先拳毆各傷均無損折
尚可原緩究係原謀斃命之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許認

糾衆攢毆斃命該犯首先下手金刃致命頭
面一傷骨損餘人同時砍扎二十一傷三骨
損大半在倒地後勘傷多而且重秋審固難
議緩惟死者霸看該村青苗縱放牲口踐食

照緩

光緒九年
奉天

吳仕塗

禾稼其理本曲迨因村中公議令該犯看守
死者復屢次尋衅嚷罵尤屬凶橫該犯先砍
一傷確因被扎抵禦所致其餘人扎毆多傷
亦非該犯喝令可否仍援罪疑惟輕之義寬

其一線謹

歸彙奏酌緩

記候核

光緒九年
江蘇

劉阿歌

夤夜糾衆攢毆斃命該犯於餘人砍扎成傷
後金刃一傷骨損透內不容死者還手情節
較重姑以刀扎究止不致命
一傷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三

地以前尚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河南

光緒九年
河南

黃黑娃

糾毆斃命該犯於餘人轟砍致傷倒地後金刀致命一傷透內情節較重惟雖由死肇嚇

扎究止一傷尚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王桐旭

原謀斃命該犯同餘人先將死者仰攀倒地並於餘人攢毆多傷截瞎右眼後復空瞎其左眼睛毆較情兇姑以畔由死肇該犯下手僅止一傷且意止欲合成廢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查此起原謀斃命該犯先同餘人將死者攀倒攢毆截瞎右眼後復空瞎左眼睛情殊兇暴難以死本理由

傷無致命等詞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光緒九年
山東

李四更

堂兄弟二人糾毆斃命該犯於餘人扎傷後金刃三傷二致命透內一腸出一骨微損復另傷死者之子情傷較重惟死者因爭奪攬載貨物輒用擔將伊弟毆傷理亦不直該犯身先受傷先扎二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亦因拉奪槍杆推搥所致另傷其子係屬輕罪不無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五年
山東一本

光緒五年
直隸四本

光緒五年
直隸留

光緒六年
山西四本

朱 美

孫小卜 約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頭面致命一傷骨
微損勘傷不輕惟先扎各傷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未後重傷確有被撞急情且俱
在倒地以前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張小愷 約毆斃命該犯金刃頭面三傷一致命又鐵
器三傷一重迭骨折勘傷較重惟損折尚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且衅起拉勸身先受照緩

朱 美 約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石塊三傷一骨折
起不曲傷無致命尚可原 照緩不準留

王黑娃 約毆斃命該犯鐵器六傷一重迭三骨折在
倒地後勘傷不輕惟死者先將該犯毆傷並
緩應不准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準留

用糞塞口亦屬兇橫該犯先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重傷意止欲令成廢稍有可原記

照緩

光緒六年
直隸留一本

季薪堂

~~糾毆斃命以四毆一該犯子餘人毆打成傷~~
~~摔倒地後鐵器重迭傷一處重至骨折勘~~
~~傷較重惟餘人摔倒後亦毆有骨折重傷以~~
~~該犯後下手擬抵且究止他物一傷尚可原~~
~~緩結到並准留~~

照緩不準留

光緒七年
陝西三本

江椿山

~~糾毆斃命該犯木器四傷一骨斷三骨損四~~
~~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傷係他物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
~~廢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江西五本

丁潰花

~~糾毆致斃徒手該犯金刃十五傷三致命四~~
~~頭面一骨損四在倒地後另割六傷又鐵器~~
~~四傷二致命情傷均重雖由死肇該犯初~~
~~用刀不用刀後扎各傷亦由抵禦所致且現~~
~~年將屆七旬究難~~

照實

光緒七年
直隸十二本

王喀喀

~~糾毆斃命該犯木器六傷二重迭成片骨折~~
~~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傷無致命~~
~~末後重傷亦因被踢抵禦~~
~~所致尚可原緩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奉天五本

張柏

~~糾毆斃徒手並將其父砍傷~~
~~情節較重惟砍止一傷另傷向不加重稍有~~
~~所致尚可原緩記緩候核~~

秋審比較彙案

續編卷二

三

糾毆

命

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山東九本

杜西令

糾毆斃命該犯鐵器八傷五頭面致命一骨折三骨微損倒地後重迭三傷死者並未還手毆情較兇惟畔起索欠身先受傷倒後迭毆重傷意止欲令成廢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直隸三本

王雲

糾衆登門尋畔共毆斃命該犯于餘人砍傷後先毆木器二傷一致命迨餘人將其揪住復迭毆二傷均重至骨折一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死者先將伊弟砍傷該犯致命傷無損折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似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光緒八年
直隸六本

王四

叔姪三人同時下手攢毆斃命該犯金刃九傷七頭面致命一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死者負欠先將伊姪扎傷理亦不直該犯砍由抵禦各傷尚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原謀斃命金刃頭面致命傷多難

以死本理曲傷無損折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光緒八年
江蘇留一本

劉義麟

雖係糾毆斃命惟僅止木器二傷拳毆一傷並無致命損折自可入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光緒四年
陝西五本

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已如黨惡兇殘
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
下手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
輕尚可入緩

劉民汝

聽糾斃命以三毆一該犯金刃十一傷五骨
損九在倒地後傷多且重姑以死者理曲肇
畔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
廢餘人亦有重迭骨損重傷稍有一綫可原
記緩

候核

改實

光緒四年
直隸五本

下搔兒

聽糾斃命以四毆一該犯金刃二十傷二一致
命一骨損十六在倒地後另劃十一傷傷多

且重雖致命傷在未倒地以前並無損折倒
後骨折重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起此亦不

爲曲究難卒

緩記候核

光緒四年
江蘇留

光緒四年
江蘇四本

劉小度

論傷可緩惟該犯因細故糾毆斃命先將死
者船燈打破迨死者走避猶復追毆不止迹
近逞強祇可原緩似未便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王棟蓮

原謀致斃徒手金刀三傷一致命一在死者
跑走後情傷不輕惟死者一造理由肇衅該
犯傷無損透均在倒地以前尚有可原至所
糾人數雖多僅止助勢並非幫毆定案既不

改實

光緒五年
四川一本

夏沅郁

游蕩匪徒聽糾斃命以二毆一情節不好惟
死先逞兇該犯戳止一傷在倒地以前刀係
出自死者之手尙

照械問擬可不可以

照緩

光緒五年
四川十二本

李大朋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骨微損二筋斷
另割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屢向其分居兄
擾害不聽管教本非善類該犯聽從其兄幫
全毆打似與尋常聽糾者有間且刀係奪獲
傷無致命均在倒地以前由抵禦情急所致
原謀亦有木器多傷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五年
四川西本

何娃耳

聽糾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爲輕
惟衅由死肇身亦受傷且該犯係原中與無
干聽糾不全尙

可原緩記候核

光緒五年
直隸三本

楊來頭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二
在倒地後傷不爲輕惟衅非伊肇死亦不直
尚可原緩

記候核

光緒五年
直隸留三本

馬泳信

聽糾斃命以三歐一該犯木器二傷均頭面
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究止他
物二傷且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六年
陝西六本

姚大沅

聽糾斃命以四歐一旦死係原謀之堂兄該
犯助人犯尊木器二傷一致命一骨斷情傷
不輕惟究係他物均在倒地以前骨斷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尙有可原記緩候核

准留

光緒六年
直隸六本

任城群

聽糾斃命該犯斧刃頭面二傷均骨損二在
倒地後死係徒手情傷均不爲輕惟該犯報
折死者之叔乾枯樹枝夾人往說服禮死者
堅不允許亦屬過當該犯砍由抵禦倒後致
命究止一傷尙無肆加迭歐

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光緒六年
直隸十三本

佟胖兒

聽糾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情傷不輕
惟死先撲敵扎由抵禦確有被挾被按急情

原謀亦有致命傷痕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七年
四川四本

姚漢蕙

聽糾斃命以四毆一該犯鐵器四傷二骨斷一骨損情傷較重惟斧不用刀傷無致命未後重傷確有被踢急情且死

照緩

光緒七年
奉天二本

范碌涿

聽糾斃命該犯金刀三傷二致命骨微損在餘人毆戳多傷後情傷不輕惟砍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有原謀在監病故定案時因該犯到官在後與減等之例不符仍應擬絞秋審衡情究屬命已

照緩

光緒七年
河南十本

張紹善

雖係聽糾斃命僅止木器三傷由被毆情急抵禦所致且鮮起死者牝牛殘食伊地主山

照緩

光緒七年
浙江二本

董鑑璽

聽糾斃命該犯鐵器二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死本理曲傷由抵禦原謀亦歐

照緩

光緒七年
山東五本

蕭懷汝

聽從竊匪糾毆致斃徒子該犯金刀二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傷稍重惟死者挾制分贓亦非善類該犯扎由抵禦各傷均

照緩

光緒七年
山西一本

孫鑑閣

聽糾斃命該犯先毆鐵器三傷復于餘人毆傷倒地後鐵器六傷二骨損又腳踢致命一傷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死者將該犯應分麥銀強扣賭錢理本不直該犯先毆各傷刀

不用刃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傷係屬腳踢其聽從猜賭玩耍亦與賭匪有間另傷究係輕罪不無

照緩

光緒七年
直隸一本

武昌

死者于經人調處完事後復尋衅辱罵理不爲直該犯金刀一傷木器重迭一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迭傷有餘人所毆在內且餘人亦有致命重傷雖聽糾群毆三傷均在倒地後仍不無

光緒八年
河南二本

金

科該犯以無干聽糾先行進屋找人死者並未向該犯撲毆輒從旁刃扎斃命情殊強橫惟止一傷尚可入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河南七本

楊四群

無干聽糾斃命于餘人連砍多傷後金刀二傷一頭面致命骨損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死先向踢該犯先砍一傷係在肢體後砍致命重傷確由被揪被撞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八年
直隸二本

張艾

聽糾斃命該犯子餘人毆有多傷後刀扎頭面致命一傷另割頭面一傷情傷不輕惟扎由抵禦並無損折重

照緩

光緒九年
直隸

孫懷城

聽糾斃命該犯金刀一傷由左膀透入小腹勘傷固重惟鮮非伊肇嚇扎究止一傷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光緒九年
四川

楊興發

無干

聽

糾斃命該犯於餘人毆

有多傷後金

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又鍊器排連二傷情傷

不輕惟畔非伊肇斧係拾獲重傷

究止一處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